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0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卉綺

　　洪儀齡

被　　告　李安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51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0,5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10月31日起至121年10月31日止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利率（113年4月7日起為年息1.74%）加3.76%機動計息（現為年息5.5%）計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

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，另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金9,487元及利息至115年2月11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繳，均置之不理，依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迄今尚欠33萬0,513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信貸延滯清單、華南商業行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、放款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合　　計	4,620元	